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4樓  
承辦人：錢怡文  
電話：0422289111#35409  
電子信箱：yak011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福字第115003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115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作業事項」1份，並請協助宣導周知及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年5月27日發特字第1153001055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公、私立單位關注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表揚進用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績優單位，營造友善融合就業環境，辦理旨揭表揚作業事項。
- 三、本作業事項之獎名為「金展獎」，獎項、受理期間及受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 獎項：

- 1、政府典範組計8名。
- 2、職場共融組計12名。
- 3、創新服務組計5名。
- 4、職務再造組計5名。



5、就業支持組計5名。

(二)受理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三)受理方式：申請單位透過「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獎補助案申請系統」（報名投件網址<https://dsos.wda.gov.tw>）辦理。

(四)為鼓勵更多單位參與及獲獎，依本作業事項第4點第2項規定參選單位曾獲該組獎項者，自獲獎當年度起算4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同組別之選拔，爰112年曾獲「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113年曾獲「政府典範組」與「職場共融組」，不得參選本次「政府典範組」與「職場共融組」；112年曾獲「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113年曾獲「創新服務組」，不得參選本次「創新服務組」；113年曾獲「職務再造組」不得參選本次「職務再造組」（得獎名單如附件3）。又本作業事項第4點第4項規定同一單位當年度限報名單一組別，不得跨組別報名。

四、本作業事項電子檔已公布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網（<https://orsd.wda.gov.tw/>）「雇主」→「金展獎專區」項下，請逕行下載使用。

五、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連絡電話(02)89956154。

正本：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單位、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

副本：本局福利促進科

